

##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18日

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指数	基金代码	006524
基金简称A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指数A	基金代码A	006524
基金简称C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指数C	基金代码C	006525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梁溥森	2020年12月18日		2014年07月01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章“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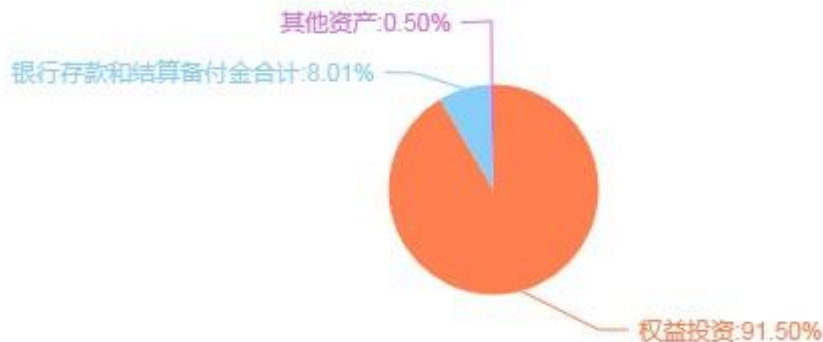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标的指数（MSCI中国A股指数（MSCI China A RMB Index））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p>

	<p>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将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p> <p>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法调整、成份股及其权重发生变化（包括配送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的原因，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p>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八个方面内容：1、大类资产配置。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权证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现金管理策略。8、其他。</p>
业绩比较基准	MS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注：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存在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0年09月30日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11月27日生效，2018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指数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50万	1.20%	
	50万≤M<250万	0.80%	
	250万≤M<500万	0.50%	
	500万≤M	1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6天	0.50%	
	366天≤N<731天	0.25%	
	731天≤N	0%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指数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本基金C类份额无申购费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C	0.20%
信息披露费	按协议金额计提支付
审计费	按协议金额计提支付
指数使用费	按协议金额计提支付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与基金相关的银行汇划费、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律师费等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与指数化投资方式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被动指数基金，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为投资目标，在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指数基金特有的风险。

#### 1) 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被动指数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同时，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被动跟踪标的指数。为实现投资目标，当股票市场发生系统性的下跌时，本基金不会采取防守策略，由此可能对基金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2) 投资替代风险

通常情形下，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当出现较为特殊的情况（例如成份股停牌、股票流动性不足以及其他影响指数复制效果的因素），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包括替代、抽样等技术手段在内的优化复制法来构造股票投资组合，但可能对基金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投资组合规模较小，不适合采用完全复制法；②法律法规的限制；③标的指数成份股因长期停牌等原因导致流动性不足；④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⑤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化；⑥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⑦其他可能严重限制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合理原因等。

#### 3) 与标的指数相关的风险

##### ①标的指数变更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如果指数提供商变更或者停止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标的指数由其它指数代替，或者因客观原因等导致指数无法编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届时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还须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 ②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风险

标的指数所包含的成份股是股票市场的子集，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的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 4) 跟踪偏差风险

跟踪偏差风险是指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之间的差异及其不确定性。

#### (2)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 (3) 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决策过程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其他投资风险。例如，本基金还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等高风险品种，相应的市场波动也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较高的风险。

2、市场风险。3、信用风险。4、管理风险。5、流动性风险。6、操作和技术风险。7、合规性风险。8、股指期货投资风险。9、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10、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http://www.qhkyfund.com)][客服电话：4001-666-998]

●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